

基隆市 109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 三、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辦理第二次招考。
- 四、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 五、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s://cses.kl.edu.tw/>
 -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l.edu.tw>
-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

肆、甄選程序與方式：

-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一次報名：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11時30分。
 - (二)第二次報名：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至11時30分。
 - (三)第三次報名：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至11時30分。
- 二、報名地點：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3號)
- 三、報名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繳驗證件：如下(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園)

- (一) 甄選申請表(附件 1-1, 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甄選申請表上半部正後方)。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切結書(附件 1-2、1-4)。
- (五)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 (六)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尚無者請填具切結書(附件 1-5)。
- (七) 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 1-3)。

五、甄選地點：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3 號)

六、甄試時間：

- (一) 第一次甄試：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 (二) 第二次甄試：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 (三) 第三次甄試：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七、甄選方式及評分：

- (一) 甄選方式：口試 100%。
- (二) 範圍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相關技能、工作經驗、儀容舉止、配合校務工作態度、班級經營、個人幼兒教保經驗與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等為主，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代理教保員正取乙名，備取數名。
- 三、代理教保員契約之聘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陸、放榜：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 16:00 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長興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資格。

柒、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高中 29,000 元，專科 33,120 元，學士 35,180 元，碩士以上 37,240 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長興國小網站。

捌、本簡章經本園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